

##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### 特别提示：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集与召开情况

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5年8月23日在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，实际出席三名，出席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钱振华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经过适当的召集和通知程序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决议内容及表决情况

与会监事对下列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以举手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同意《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，监事会认为：

1、《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以及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；

2、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3、在出具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与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二、同意《关于公司<2016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会议无其他议题，特此公告。

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